

中国共产党宁陕县委员会

宁字〔2025〕18号

签发人：周锦政

中共宁陕县委 宁陕县人民政府 关于报送《宁陕县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总结》的报告

市委：

现将《宁陕县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随文报来，
请审阅。



宁陕县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2024 年，我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市委工作部署，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坚持用法治思维、法治制度和法治举措来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各类事务，巩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成果，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现将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扛牢第一责任，全力巩固创建成果

一是筑牢思想根基。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引领法治政府建设的思想旗帜，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历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列为全县各级党委（党组）、政府会议的“第一议题”专题学习，运用普法讲师团、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和法治文化阵地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乡村、进企业、进讲堂。二是强化领导责任。坚持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明确党委（党组）书记与行政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法治建设任务第一责任人亲自安排、亲自部署，定期开展述法评议，并将履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考核内容，使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为法治政府建设提

供强有力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三是**抓好成果巩固。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全员培训，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健全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机制，组建行政执法监督协调机构，从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全面约束规范政府行政行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四是**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下放各镇实施行政执法事项 25 项，举办行政执法培训班 3 期，培训执法人员 600 余人次。

二、破除政策壁垒，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全面清理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召开全县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清理工作动员部署会，对历年来县委、县人大、县政府、法检两院以及政府各部门制定出台的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共梳理出涉企政策性文件 17 件，经过检视甄别后全部予以废止。**二是**持续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织召开 13 个部门“三集中三到位”改革工作推进会，分类推动未划转事项进驻县政务服务大厅，实现应驻尽驻；编制公布《宁陕县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3 年版）》和《宁陕县行政许可事项“容缺受理”及可容缺申报材料事项清单（2024 版）》，梳理完善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 587 项，做到清单之外不得实施行政备案；规范设置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专区，优流程、减环节、压时限，提高准入准营便利度，实现企业开办 1 个工作日内办结，全县新增市场主体 674 户。**三是**优化服务。稳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

集成改革，健全“项目管家”帮办代办服务机制，持续开展“坐窗口、走流程、跟执法、优服务”和“政务服务体验员”活动，与15个重点项目签订帮办代办委托协议，制定帮办代办计划110余条，开展体验活动17期，发现解决问题52个；对政务大厅24小时自助服务进行改造升级，综合办税、发票代开、提供完税证明（表格式）等34项高频业务办理实现“24小时不打烊”。**四是**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严格落实免罚、从轻、减轻处罚和少用慎用行政强制措施等“四张清单”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定，为市场主体提供稳定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全年对轻微违法行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1起、不予立案查处5起、减轻处罚45起。

三、强化执法监督，规范增强执法效能

一是严抓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坚持行政规范性文件逢文必审原则和定期清理制度，对新制（修）定的9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均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备案审查或上报备案，完成行政规范性文件年度清理工作，清理结果在县政府网站公示，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与上位法律法规的一致性、合法性和时效性。**二是**开展行政执法证件年检和专项清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证件年检工作制度，依托陕西省行政执法人员证件管理系统，动态管理行政执法证件，对全县541名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件进行年审，确认符合规定、具备行政执法资质人员362人，对退休、调离、离开执法岗位不再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179名人员行政执法证件予以收回

注销或宣布作废。**三是**开展两期行政执法证件申领换发工作。严格执行《陕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陕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红黄绿”管理规定》，明确行政执法证件授予标准，对人员身份、执法领域、执法能力及道德品质等方面全面审核。提升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业务水平，组织全县行政执法人员集中培训公共法律知识。全县 400 余名新申领和到期换发执法证人员按时集中参加行政执法资格线上考试。**四是**多措并举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印发《宁陕县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若干措施》《宁陕县 2024 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宁陕县 2024 年全县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要点》，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监督效能。**五是**开展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重点聚焦行政执法工作中可能存在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问题，深入开展排查整治。**六是**厘清镇履职事项边界。对镇履职事项清单开展合法合规性审查，共审查履职事项 253 项，核对法律法规 575 部，确保镇履职事项设定于法有据、权责法定。**七是**加大政策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审核。对 41 份涉及民生奖扶、公共资金管理、政府会议纪要等带有政策性的政府文件及行政性法律文书进行审查，对 62 份县政府和部门（镇）对外签订的招商引资协议、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行政征收等合同、协议进行法制审核，起到了法制前置审查、规避诉讼风险的效果。**八是**抓行政执法质量评查。组织全县行政执法部门严格

按照标准对 2024 年度已办结的行政执法案卷开展评查，在部门自查的基础上，对抽取重点执法部门的 20 余卷行政执法案卷进行互评，从事实认定、证据收集、适用法律依据、执法程序、案卷归档，自由裁量及执行“三项制度”等情况进行认真评查，并及时将评查情况反馈通报。

四、依法履行职能，提升复议应诉质量

2024 年是修订后的《行政复议法》实施的第一年，一些新类型的行政争议大量涌现，而传统的行政复议重点领域即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类的案件则出现大幅“缩水”，占比不到行政复议案件总量的 10%。面对行政复议工作的新变化，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加强业务技能和知识学习，始终坚持依法、公正、公平原则，坚持重证据、重事实、重程序，不简单轻信单方陈述，对事实争议较大的案件深入现场调查核实，对无理诉求依法予以驳回，对存在瑕疵的行政处理决定应予撤销的坚决撤销，对行政行为合法应予维持的坚定维持。全年共审理行政相对人复议申请案件 22 件，经审查不符合受理条件依法不予受理 2 件，符合受理条件依法受理 20 件，均在法定时间内办结。在审理过程中，行政相对人主动撤回复议申请或经调解达成和解协议终止审理 3 件，行政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依法予以维持 7 件，行政处理决定存在瑕疵依法予以撤销 2 件，行政机关怠于履行职能责令履行 3 件，依法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人复议请求 4 件，申请人未依法提供补正材料视为放弃申请 1 件。经过复议的案件仅有

2 件行政相对人在复议过后又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发挥明显。

全年县政府及部门（镇）共收到两级铁路运输法院一审应诉传票 8 件，其中县政府与部门共同应诉 2 件，部门（镇）应诉 6 件（上年结转 2 件），行政应诉经历 5 年的高位运行后首次回落到个位数。在行政应诉中，自觉接受专门法院依照《行政诉讼法》对行政机关实施的监督，按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全面收集证据材料，依法依据答辩，庭审当中有理有据的驳斥原告的诉讼主张，答辩和辩论意见得到了法庭的支持和采纳；同时行政机关负责人积极配合支持法院对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凡收到法院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通知书的均主动及时安排负责人到庭配合法院开庭审理。8 件应诉案件中已审结 5 案，其中 2 案原告撤诉，1 案被法院判决驳回，2 案被法院判决确认违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均持续保持了较高的质量。

五、加强社会治理，服务保障县城发展

一是全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从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两方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群众关切，扩大群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了解权、参与权，广泛接受社会监督。2024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696 条，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和提案复函 341 件，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10 条。二是坚持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化解信访突出问题。依法处理举报投诉和信访事项，畅通和拓宽

信访渠道，发挥 12345 社情民意诉求服务中心、网上信访、县人民来访接待中心等群众信访服务平台的作用，运用考核、督办等手段倒逼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得到及时解决，全年办理 12345 工单 2395 件，县政府主要领导走进市 12345 热线中心，现场接听群众来电，解答群众提问，推动解决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宁陕县连续五年荣获国家信访工作“三无”县，成功创建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三是扎实开展普法宣传。印发《宁陕县 2024 年重点普法目录》《宁陕县 2024 年重要时间节点法治宣传活动目录》，开展“民法典宣传月”“12·4 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法律援助宣传服务月”等主题宣传活动 150 余场次，调整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 34 名，建成宁陕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四是加强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新遴选培训农村法律明白人 241 人，提前实现每个行政村至少培养 8 名法律明白人目标；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排查调处各类纠纷 758 起，调处成功率达到 100%，有效发挥“第一道防线”作用，努力护航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绿色发展。